

一、什麼是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答：為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解決生活上、經濟上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特殊境遇家庭可依扶助項目提出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已取得其他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除補助差額外，不予重複補助。

二、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何不同？

答：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是以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對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是以協助本國籍特殊境遇婦女、男性（含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為對象。

三、領取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應具備什麼條件、資格？

答：

- (一)居住本市之設籍前外籍或大陸配偶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
- (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未超過100萬元(以4口人為計算標準)，每增1人增加15萬元。
- (四)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
- (五)扶助對象需符合上述規定，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為何？

答：全家人口原則僅計算二代，即申請人、子女及其配偶，又其配偶或子女，由其他親屬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扶養人口，則其他親屬亦需列入計算。

五、申請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其補助項目、應備文件、申請期限、補助內容及受理單位之規定為何？

答：補助項目、應備文件、申請期限、補助內容及受理單位說明如下表：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申請期限	補助內容 (單位:新台幣)	受理單位
緊急生活扶助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事實發生6個月內	一、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107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2,338元)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三、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子女生活津貼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隨時提出	一、未滿15歲以下子女、孫子女，每名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108年最低工資23,100元) 二、每年度申請1次。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兒童托育津貼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托育機構或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 五、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年度內)	子女或孫子女進入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法律訴訟補助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p> <p>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p> <p>四、訴訟費用收據正本。</p> <p>五、律師委任狀或判決書或起訴書等相關文件影本。</p>	訴訟判決後3個月內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傷病醫療補助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p> <p>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p> <p>五、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p> <p>六、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p>	就診後3個月內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傷病醫療補助 —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p> <p>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p> <p>五、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p>	就診後3個月內	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所) 六、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新住民返鄉機票	一、返鄉機票費補助申請表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稅籍資料、最新年度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五、票根或購票證明、其他證明文件。	應購後個月內出請。	於票三月提申	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每人每年最多以補助一次為限。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六、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對象為何？補助金額多少元？

答：以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限，委任律師費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七、我對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仍有疑問，可洽哪裡詢問？

答：

受理單位電話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3樓） 電話：5722395 傳真：5719282 電子信箱：hsfs2011@gmail.com 網址：http://www.hsfs.org.tw/
社會處聯絡電話	(03)5352386 分機 805
社會處網站	http://society.hccg.gov.tw/